

152. 大家都知道, 只有一个中国, 而台湾只是中国的一部分, 它被用武力非法地分裂了出去。而且, 我们全都明白, 我们在此地讨论的并不是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问题, 而是在这个组织中恢复其合法权利, 让真正的政府代表这一国家的问题。

153. 有人违反一切常理, 竟然提出了提案, 主张由两个代表团来代表中国, 一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团, 而另一个是蒋介石集团的代表团, 而这个集团已被驱逐到一个岛上, 目前它完全依靠外国刺刀的支持, 在台湾岛上苟延残喘; 不过大家都知道, 坐在刺刀上面, 说轻一点, 也是不舒服的, 今天对这问题的讨论确实证实了这一点。

154. 然而, 象我已经指出的, 美国代表企图以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在联合国的代表权来作类比时是不愿意顾及常理的。这种类比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155. 我要回顾一下,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一个主权国家, 它的成立是一个历史事件; 一九二二年, 它与其他苏维埃共和国一起组成了最高的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主权及其作为一个国际法主体的地位, 是由乌克兰宪法和苏联宪法所确定了。根据宪法和国际法, 乌克兰取得了国际关系的正式的、平等的参加者的地位。

156. 还应回顾一下, 鉴于这些事实, 同时考虑

到在打败联合国的共同敌人时乌克兰人民与白俄罗斯人民曾经作出巨大的贡献, 所以一九四五年四月的旧金山会议一致决定邀请乌克兰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成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二十五年多以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及其四千八百万居民对实现联合国宗旨方面所作的贡献, 是国际上公认的。

157. 由于上面所说的理由, 我们认为拿我们和蒋介石集团作类比是一种侮辱, 这种类比没有任何道德上和法律上的根据。那些为蒋介石政权辩护的人提出的论据, 不论它们是以多么幽默和华丽的辞藻提出的, 都是十分牵强的, 其目的在于把大会的注意力从问题的实质上引开, 从而再一次拖延问题的解决。

158. 目前面临的是恢复中国人民的合法权利并让他们的合法代表参加联合国工作的问题, 而不是象某些人想要我们相信的那样, 接纳一个新会员国和驱逐另一个会员国的问题。当今的政治现实是, 只有一个中国,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 它应该享有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 并代表中国人民发言。

15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起, 认为问题的唯一公正解决办法, 在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并将蒋介石政权的代表从本组织中驱逐出去。

下午六时零五分散会。

## 第一九六八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 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 议程项目 93

####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续)

1. 夏希先生(巴基斯坦): 今年关于恢复中华人

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的辩论正在特殊的情况下进行。

2. 当我把它叙述为“特殊”时, 我的意思是指这种情况独一无二地预示着世界事务上一个创造性的转变。一些新发展所赋予我们的机会是当今国际生活中十分少有的。看到各国互相交往时面对着的复杂情况, 我们大家都知道各国政府所能得到的选择范围是多么有限。当这政府正好是一个大国时, 要取得突

破和彻底地改变过去的政策就会遇到甚至更多的困难。

3. 考虑到这点，巴基斯坦政府兴高采烈地欢呼尼克松总统表示想访问北京并使美国和中国的关系正常化。当然，这种反应并不只是巴基斯坦所专有；所有具有下面思想的国家都有同样的感受，它们期望危险的冷战对抗能够中止并为大国之间有意义的协商和意见交换所取代。

4.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一次中美最高级会议的筹备工作此刻正在北京进行。两国政府的领导人已经明智警告我们不要存有幻想，以为一次这样的会议会立刻使两个大国之间出现缓和。但是，经过差不多四分之一世纪的中美之间的紧张状态及互相敌视之后，如今正在举行会议这一事实本身，就已经使大家产生这样的希望：会议将成为世界事务的一个转折点。

5. 我特别强调了 this 背景的独特性，因为我不希望我国代表团就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所需要说的任何东西会降低我们对美国政府新政策的价值和意义的衷心赞赏程度，这个政策暗示着放弃前几届会议中我们所听到关于这问题的许多论点，这个事实本身就使美国应当受到点敬意。所以，我们认为不需要再去谈这些论点了。

6. 就象我们在前几届会议中再三指出的那样，就联合国的法律和政治现实而言，那些论点统统是站不住脚的。它们之终于会消失掉是自然的事。但是，要放弃它们仍然需要勇气和政治家的风度。如果那些论点又以一种伪装的态度再度出现的话，那么就仍会失去已经获得的机会。无论如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不久就将恢复它在联合国的权利是一个不可逃避的事实。这是谁都不能置之不理的必然趋势。

7. 因此，本届大会所不得不面对的重要问题是：联合国的会员国是打算表现出先见与风度来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现在进来呢，还是采取拖延的办法，这样就暴露了除了大国外，其他国家都没有能力加快步伐来实现其本身已不再引起人们争论的目标。在本届会议中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会使全世界人民和各国政府对联合国产生新的兴趣与尊敬。在这方面的失败将意味着，联合国非但远远不能激发进步，

它甚至落后于一些国家政策方面已经出现的新情况。在这次辩论过程中，所有代表团脑子里想起的其他问题与这个极为主要的问题比较起来都是次要的。

8. 我现在转到我们面前的问题的实质。我国代表团想敦促大会注意的第一点是，我们必须把我们不得不讨论的问题弄得清清楚楚。在议程项目 93 中正确地写着：“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这并不是接纳一个新会员国，也不是驱逐一个现有会员国的问题，甚至也不是要找一个关于代表权的新学说的问题。大家将会看到，只有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由二十二个会员国提出，巴基斯坦荣幸地是其中之一——毫不推诿、毫不含糊地涉及了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的问题。这个决议草案与以前许多届会议上所提出的并在去年得到了大多数票的决议草案<sup>①</sup>大致相同。让我来澄清一下，这个草案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说决议草案分成两个部分，其中一部分可以和另一部分分开，是完全不符事实的。

9. 大会将会看到，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只有一段。这一段要求大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权利，并且承认其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出席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这是我们决议草案的要点与实质。下面这句话“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并不是一个附加成分；它只是说明上面一段话的逻辑发展。当然，有人会问我们为什么需要插入这句话。答案就是，考虑到这个问题所受到的歪曲，如果我们不确实地讲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的实际意义是什么的话，我们就会是不真诚的。如果在这个问题上给人留有怀疑和进一步争论的余地，那是不明智的。必须弄清楚，当事实上和法律上的中国政府出席本组织时，这将意味着那些到目前为止占据中国席位的代表将不得不离开。我要求各国代表不要被“驱逐”这个词所迷惑了，因为这里碰巧没有一个更好的字眼。使用这个词不应当使任何人以为这项决议草案在设法驱逐一个会员国。会员国只有一个，那就是中国。二十

<sup>①</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7，文件 A/L.605。

二国决议草案正是设法为那个会员国——不管它叫什么名字——取得它在联合国的合法代表权。

10. 要取得这样的代表权，只有一条道路。所有其他会员国的代表权都是通过这条道路取得的。这里所有牵涉到的问题不是驱逐一个会员国，而是一个代表团的离开及另一个的进入。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么在联合国的历史上从来就没有一个会员国受到驱逐这个事实就一定会使我们停下来好好想一想。但是，当一些政府或政权停止行使职权时，这些政府或政权的代表就空出他们的席位，这种情形已是屡见不鲜。让我们不要忘记，那些代表也是高尚的人，他们的人格是无懈可击的。但是，他们的个人价值和他们所代表的政府的良好地位都不足以使他们逃避一条成规的作用。正是因为那些占据中国席位的人还不想离开，所以我们不得不要求他们退席。

11. 现在，想防止蒋介石委员长的代表离开的唯一办法是提出存在“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理论。但是美国及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的其他提案国已经再三否定了这些概念。在那项决议草案中，它们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权利而没有使之成为一个接纳新会员国的问题。因此，即使在目前，中国的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在这个其他代表团也赞助的美国决议草案中也根本不是个问题。从联合国存在那天起，中国的不可分割性就从来没有受到异议。一九四九年国民党政府从大陆上被赶出去而逃到台湾，在那里找到立足之地，并在外国的援助下设法生存下来。在那时，它仍然被允许在本组织保留它作为中国以及被认为是中国的一部分的台湾岛的政府的地位。

12. 在一九四三年十二月的开罗宣言及一九四五年七月的波茨坦宣言所包括的国际协定就没有规定台湾是分开的国家。甚至到今天，不管出于什么理由，那些不愿看到蒋介石代表离开的人也不想让台湾作为一个分开的会员国进入联合国。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否对台湾行使着权力的问题，与哪个政府能在联合国中代表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的中国这个问题是不相关的。

13. 我国代表团想敦促大会注意的第二点是，一旦中国的统一性被接受了，大家就能看到双重代表权

的方案是完全不恰当的。在联合国的宪章内和本组织的惯例中，没有任何东西能容许任何会员国享有双重代表权。一切都禁止这种作法。两个对立的代表团代表一个不可分割的国家，非但会破坏领土完整的原则——宪章的基本原则之一——而且还会成为建立先例的创新之举，使一个会员国的分裂永久化。

14. 我们并不害怕创新；但是我们必须记住，我们是受宪章——一个多边的制定法律的条约——条款的约束的。对于会员国领土完整这样一项不可动摇的原则，宪章的条款是不能加以歪曲的。如果我们没有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同意或者在这个问题上得到蒋介石委员长的允许——这是根据他的代表昨天在这里〔第一九六七次会议〕所作的发言得出的判断——就通过双重代表权的方案，从而使强加在中国身上的事实上的分裂状态永久化的话，那么不就是破坏了那项原则，破坏了中国的完整了吗？

15. 有人说，双重代表权的方案并不会预先排除将来和解的机会。但是，认为授予蒋介石政权以一个单独的会员地位并不会损害那些机会，这是现实的吗？如果在大会中，蒋政权得到与中央人民政府同等的地位，那么蒋政权还会有什么动力要去同中央人民政府共同解决中国的内部问题呢？在我们看来，双重代表权的决议案到头来可能成为使中国内部两个相互冲突的当局的代表权合法化，从而使中国的分裂永久化的一种手法。

16. 至于白俄罗斯与乌克兰的会员资格这个例子，它们是苏联的成员，它们是根据苏联在一九四五年提出的要求才得到在联合国的单独代表权的。让我们弄清楚，这种情形与中国的情形没有任何相似之处。中国是个统一的国家。第二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没有要求所谓的中华民国可以继续留在大会中。双重代表权提案想要达到目的是：强迫中华人民共和国及联合国接受蒋介石政权的会员资格。

17. 这一切表明，这次辩论的实质围绕着国家领土完整原则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同时接受对一个单一国家的代表权所提出的两个相互冲突的要求。在这种情形下，联合国不能采取“使双方都同样不满意”的原则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形下，这种决定对本组织的基本原则将会产生破坏性的影响。

18. 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更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是，双重代表权将意味着中国在本组织没有代表权。这是个预先注定要失败的方案，它除了使现状永久化并把中华人民共和国从联合国排斥出去之外，将毫无助益。

19. 我想提请大会注意以文件A/8470形式分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明确声明。那个文件毫无疑问地说明，如果大会通过任何“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者“台湾地位未定”的方案或者任何类似的方案，那么中华人民共和国将绝不与联合国发生关系。双重代表权不过是那些方案的一个变种。

20. 让我们大家不要以为中国外交部的这一声明是个不妥协的表示。它体现了一种原则性的立场，这种立场同任何其他珍视其领土的不可分割性甚于它们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会员国在类似情况下所要采取的立场并无二致。说北京正在自己订立进入联合国的条件是不公平的，因为那些条件就是宪章规定的条件，而且与各国根据国际法有权获得的条件亦无二致。

21. 普遍性的论点是针对二十二国决议草案提出的。有人认为驱逐蒋介石代表团会剥夺一千四百万人民的代表权。也有人问道：“当大家趋向于接纳分裂的国家进入联合国时，为什么要驱逐唯一的一个已成为会员国的分裂国家的一部分，以便让分裂的另一部分进来呢？”首先，我们认为，一面暗示蒋介石代表团代表着台湾的一千四百万人民，一面又否认双重代表权方案是基于“一中一台”的概念，这是前后不一致的。第二，接纳一个分裂的国家进入联合国，必须在要求进入的有关政府之间达成协议之后，而不是在这之前。否则，联合国的会员资格就会妨碍分裂国家的重新统一。

22. 我们担心，如果通过美国及其他代表团的决议草案[A/L.633和Add.1和2]，那就势必产生比现状更坏的后果。这项决议草案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成为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这是什么意思呢？它的意思是：蒋介石委员长的代表将从安全理事会被驱逐出去。然而，因为只要蒋介石的代表以中华民国的名义留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就不会参加进来，结果就只能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之一的席位将空着。那就会减少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以致削弱它的作用。安全理事会被截去一段后，联合国还算什么呢？

23. 从所有这些考虑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假如联合国想解决我们面前的问题，那就必须完全拒绝双重代表权的方案。除非以正义和联合国宪章这项法律为基础，否则这个问题是无法解决的。正义和联合国宪章都要求我们有义务面对现实：应当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来本组织占有他们应有的位置，并且应当要求蒋介石的代表团离开。如果本组织全体会员国想要显示它完全能够独立地行动的话，那就需要避免任何会延缓这种邀请的举动。

24. 我最后要谈一谈在决议草案A/L.632和Add.1和2中所规定的程序，就是任何在大会中要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提案，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是一个重要问题。由阿尔巴尼亚及其他二十一个国家(包括巴基斯坦)提出的决议草案A/L.630和Add.1并没有剥夺中华民国这样的代表权。我们拒绝把宪章中所言及的中华民国与台湾当局所派的代表团视为一体。在制定宪章时大家所知道的中华民国，其国家的实体现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继续。在联合国的法理中规定，一个国家的延续体不需要保留或维持某个特定的名字。问题的本质在于这个实体是否仍然存在，而不在于它怎样命名。因此，决议草案A/L.632和Add.1和2是否恰当是成问题的。

25. 而且，我们谅必记得，过去有人提出过这种决议草案，它规定，依照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任何中国代表权的改变是个重要问题。我们想问：载于文件A/L.633和Add.1和2中的、明确主张改变中国代表权的决议草案，是不是牵涉到一个重要的问题。

26. 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A/L.632和Add.1和2的提案国不再坚持去年它们关于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sup>②</sup>之主张。以前它们认为任何改变中国代表权的提案都是重要的问题，然而现在它们却主张只有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提案才是这样一个问题。当然，不是合法的推理而是短期的政治考虑使得它们有这样的转变。

<sup>②</sup>同上，文件A/L.599和Add.1。

27. 如果那些提案国当时真的认为二十二国决议草案牵涉到驱逐一个会员国的话,那么它们本来是一定会提出异议说,这样的驱逐只能在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六条而提出的建议下发生。它们提出了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中所概述的程序这个事实,就使大家怀疑它们自己是否深信情况就是如此。

28. 有一点确实是毫无疑问的,就是援用三分之二多数这条规则的动机,仅仅是想击败由阿尔巴尼亚及其他二十一个代表团提出的载于文件 A/L.630 和 Add.1 中的决议草案。可以肯定,援用这条规则就意味着这次辩论将会产生完全消极的结果。

29. 总而言之,巴基斯坦代表团强烈要求大会记住,中国代表权问题的产生,只是因为一系列的偶发事故使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权利遭到剥夺。现在必须终止的就是这种被剥夺的状态。它只能通过二十二国决议草案中所主张的干脆的和单纯的行动来终止。任何不按照这种行动方针办的企图不但会排斥中华人民共和国于联合国之外,而且会危及本组织的基本原则。

30. 在我开始讲话时,我曾提到通过大国之间的和解来加强联合国作用的独一无二的机会已经到来。如果这次辩论证明是无效的,那么还有人会怀疑这个机会将受到糟蹋吗?一个比我们在座的人都聪明的人曾说过“当人类事务的潮流在泛滥之时把它掌握住就会导致幸福”。适用于人类事务的规律同样适用于国家的事务。如果我们利用这个时机,联合国就会重新获得处理战争与和平问题的能动性。如果我们失去它的话,本组织将继续脱离现实,而且会由于它的无能而继续受到损失。在过去,这种无能已严重地影响到人们对它的尊敬态度。

31. **阿梅拉辛格先生(锡兰)**:对联合国及其在实现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既定宗旨时试图完成的一切来说,这是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时刻,我们在这个时刻应该把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放在它的真正的历史地位上,并以适当的历史观点来看待它。关于我们正在这里讨论的问题以及关于我们将在这里作出的决定对整个世界——而非对任何特殊的集团——的含义,我们也必须绝对明确。

32. 过去处理这个问题时,我们不得不应付两个决议草案:一个是所谓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它要求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其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33. 另一个是程序性的决议草案,它要求把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当作重要问题来处理,即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其理由是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是个旨在改变中国代表权的提案。

34. 今年,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以一种稍微修改过的形式出现,而成为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但是其目标则与去年相同。

35. 但是,我们还有另外两项决议草案。我们有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它在提到联合国宪章条款的同时要求大会决定,任何造成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提案,根据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都是重要问题,因而需要以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决定。这是一个披上新衣的旧的程序性决议草案。

36. 我们还有第三项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它注意到中华民国自从一九四五年来一直是联合国的会员,并且表示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当在联合国派有代表,所以它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组织的代表权,并建议它成为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同时也确认中华民国继续有代表权。

37. 这些决议草案引起了下面这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宪章第二十三条及决议草案 A/L.632 和 A/L.633 中提到的“中华民国”是什么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没有必要象决议草案 A/L.633 要求我们做的那样去考虑联合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发生的根本变化,或者考虑目前的现实形势,或者考虑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四项,其中规定联合国为协调各国关系的中心。

38. 决议草案 A/L.633 也建议,按照这些考虑,同时在不损害对有关的互相冲突的的要求的最终解决办法的前提下,为“这个问题”达成一个公允的解决办法。

39. 联合国只有一个问题,就是决定什么是“中

华民国”。它曾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并在第二十三条言明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

40. 我们认为——这种见解在法律上是无可否定的——谈及中华民国的第二十三条并不只是用一个名字或称号，而是指一个国家。这个名字只能与一个地理上、政治上与司法上的实体相一致。人们正是代表那个实体及占有它的人民而在宪章上签字的。

41. 从那时起一直到一九四九年，那个实体一直称作中华民国。在那年，它改变了它的名字并驱逐了它的统治者及其政府。它定了一个新的名字——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有了一个新的政府。我们应当认识到的根本变化是一九四九年在中国发生的变化——这个变化使另外一个政府的指令取代了蒋介石政府的指令。

42. 如果当时引用了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准则，那么新政府就会被认为是中国的合法政府，并且它就会继承蒋介石及其政府以前在本组织行使和享有的一切权利。二十二年来，联合国凭借简单多数一直拒绝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合法权利——拒绝给予其人民以合法权利。这些人民曾经是获得胜利的联盟中的伙伴，而联合国宪章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而拯救人类免于战争之浩劫的主要责任付托给这个联盟。

43. 就联合国来说，自从一九四五年以来一直只有一个中国，而且目前仍只有一个中国，不论它的名字是什么。甚至那些在这里非法占据中国席位、声称是中华民国代表的人也坚持说只有一个中国。直到现在为止，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的许多提案国一直把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当作改变中国代表权的提案。它们现在已经掉过头来，并且在这样做的时候就已经拒绝了蒋介石集团想要在这里代表中国，就是说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要求。

44. 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A/L.630]因此不能被解释为把所谓的中华民国驱逐出联合国或剥夺它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它设法要保证以前被认为是中华民国而在一九四九年以后被认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理上、政治上和司法上的实体，在本组织内正确地 and 合法地拥有代表。作为这种合法代表权的一个必然结

果以及作为这种代表权的一个主要含义，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实际上是要求吊销蒋介石代表的代表证书并把他们从他们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他们占据这个席位是非法的，因为他们不能自称代表占有中国地理上、政治上和司法上的实体的人民。

45. 如果大会通过了任何意味着所谓的“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时存在的决议案，那么它就是在批准一种虚构的东西——一种法律上和政治上的虚构东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府出现之后，主张让那个自称为中华民国的实体继续存在是和理智与法律背道而驰的。这个冲突由于一种事实而变得更加突出，这个事实就是所谓中华民国的所谓政府自己声称它控制着中国这个国家，即这个单一的地理上、政治上和司法上的实体，也就是大家所知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46. 关于要求把任何具体问题看成重要问题的程序性动议，我国代表团想重述它过去所提过的意见。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的大意是基于联合国宪章的条款，特别是第十八条。第十八条中的有关部分是第二项及第三项。我们认为，如果任何决议草案引用了宪章的条款，我们就要加倍严格地遵守那些条款，因为它们代表着我们已经接受的法律，我们显然有义务对这条法律表现出适当的尊重态度。我们必须不惜任何代价地维护那条法律的整体性，并且要抵制任何滥用它的企图。

47. 与那项决议草案的宗旨相关联的法律是什么呢？那项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保证大会的任何会造成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提案按照宪章第十八条是一个重要问题，因此需要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作出决定。我们曾经而且仍然认为，并不存在一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开的并独树一帜的称为中华民国的国家。由于并不存在想要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提案，因此那项决议草案是不妥当的。

48. 但是除此以外，关于决议草案 A/L.632 的条款还有一条更重要的反对理由，这就是规章上的反对理由。第十八条第二项列出了必须作为重要问题处理，因而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接纳新会员进入联合国，终止会员国的权利和特权，以及驱逐会员国。

49. 第十八条第三项有两个具体条款：第一，大会应以到会及投票的会员国过半数的票数来决定那些没有列入第十八条第二项的作为重要问题处理的问题；第二，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对另外必须经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的一些种类的问题的确定——我强调：“一些种类的问题”——应以简单多数票决定。第十八条第二与第三项的明白意义与效果是，在第十八条第二项中所列的问题是“一些种类的问题”而非单独的问题；并且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大会在第十八条第二项的名单上只能有权加上“一些种类的问题”。第十八条第三项并没有规定大会在第十八条第二项中所包括的重要问题的名单上有权加上单独的问题。这样做需要修改宪章，而且要依照宪章第十八章的条款行事。反对决议草案 A/L.632 的理由是，它想通过到会及投票的会员国过半数的决定来使一项单独的孤立的提案成为一个重要问题。

50. 有人这么说，除非我们通过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否则我们中间的任何一国的会员资格就会有危险，我们会由于出席及投票的会员国的简单多数票而受到驱逐。这个论点完全忽略了一个事实，就是关于驱逐一个会员国，宪章有一个具体的条款。第十八条第二项明白地说明，驱逐会员国应该是由出席及投票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所决定的问题之一。我们也有宪章第六条的条款，它甚至保护经常违法的国家免于根据简单多数而受到即决驱逐。由于通过决议草案 A/L.632 而产生的真正危险是，这样做可能会由于采取了与宪章条款本身相违背的程序而在修改宪章方面创了一个先例。

51. 最后，我想提一下我国总理在十月十二日的一般性辩论中所作的谈话。关于这个问题，她说了下面的话：

“我们从头到尾一直认为，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中国，并不能同某个集团——即蒋介石及其支持者——混为一谈。它倒是应当同一个地理上、政治上和司法上的实体相一致。这个实体现在被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蒋介石被逐下台并在福摩萨岛上栖身，他带走的只是一个名字而不是他在宪章上签字时所代表的那个国家和人民的忠诚。自从这些事发生

以来，人们一直把这个实体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这个现实不能再受到忽略了。下述两点是有希望实现的：第一，蒋介石及其集团代表中国这种不适当的和法律上说不过去的论点最终将受到毫不含糊的拒绝；第二，真正的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真正代表将在本组织占有他们的合法席位。这里根本不存在驱逐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问题。台湾从来就没有享有联合国成员的合法地位。”〔第一九六二次会议，第 39-40 段。〕

52. 根据我们已经表明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我们将投票反对任何想优先考虑其他决议草案的动议。我们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其理由我们已经详细说过了。我们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因为它试图把一个虚构的东西合法化，这个虚构的东西就是，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还有一个叫作中华民国的单独的实体。

53. 兰普尔先生(毛里求斯)：去年我在这个讲坛上谈到我们现在审议的项目时〔第一九一〇次会议〕，曾经清楚地解释了毛里求斯的立场，现在简述如下：毛里求斯深深地相信本组织的普遍性原则，因此赞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并且认为我们应当恢复它在大会及安全理事会代表中国人民的权利。另一方面，以联合国普遍性原则的名义，毛里求斯代表团反对驱逐中华民国，因为它认为大家必须承认住在台湾的一千四百万人民这个现实。

54. 我们的立场并没有改变；在这次辩论结束之前，这个立场会使我们一方面投票赞成任何要求北京政府在联合国有代表权的决议草案——但条件是这种草案不规定驱逐台北政府；另一方面，我们将投票赞成任何会使驱逐中华民国的问题依照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成为一个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

55. 因此下面一件事是正常的，就是毛里求斯应当是这样一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个草案，除其他事项之外，建议大会肯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我们之中的代表权，同时也肯定中华民国在这里继续有代表权〔A/L.633 和 Add.1 和 2〕。

56. 毛里求斯的立场是符合它的外交和国内政策的。说实在的,自从毛里求斯独立以来,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一直互相交换各种友好代表团。就在我现在讲话的时刻,代表着不同政党并且参加由西沃萨古尔·拉姆古兰爵士主持的政府的一些毛里求斯国会议员,正前往北京进行正式访问。另一方面,毛里求斯的居民是多种族的,其中约有四万左右的华裔居民,并且在我们的国会中有两名华裔代表,其中一位是政府部长。在毛里求斯,我们不但觉察到这两个国会议员与台湾人民在情绪上的联系,而且我们也知道在华裔居民中,在感情上有的倾向台北,有的倾向北京。为了民主起见,毛里求斯政府对这两方面的感情都必须考虑进去。

57. 毛里求斯的立场也是基于逻辑与现实主义;这种逻辑与现实主义已经使反对北京在联合国取得代表权的顽固分子根本改变了他们的立场而表示赞成这样的代表权。现实主义迫使我们在这个时候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府有效地管理着较大部分的中国人民,因此,它必须占有在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合法席位。这个同样的现实主义已经受到前面几位发言人的赞同,它使我们承认一个事实,就是由于二十多年来的自治历史,中华民国在这时期内一直忠实地致力于本组织的活动,它是一个主权国家,不能认为是中国大陆整体的一部分。当然,如同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的人民一样,中华民国的人民必须能够行使他们自决的权利;因此只有他们——而且是他们自己——才能选择他们的领导人。只有他们才能决定关于同中国大陆合并的可能性。

58. 我们有共同的义务来承认二十世纪的现实,因此我们要请求台北的代表放弃他们对中国大陆主权的要求并接受这个明显的事实,即他们已经丧失在北京执政的权利。

59. 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的最大好处是,它考虑到中国大陆及其与台湾的关系上的现实以及事实上的变化。还有一个事例——诚然是不同的事例——即一九四七年大会曾不得不考虑到现实而认为有必要承认巴基斯坦是一个与印度分开的独立国家。

60. 这些就是形成毛里求斯的观点的各种考虑。

最近,据说某些国家受到了压力,大家对这件事已经谈了很多。我必须在这方面提醒大家,今年毛里求斯所采取的立场与去年它采取的立场并无二致。

61. 自从我们进入联合国以来,毛里求斯经常通过这样的方式审查大会受理的问题,即考虑问题的性质本身,并且依照由西沃萨古尔·拉姆古兰爵士主持的政府所民主地和完全自由地采取的政策。

62. 最后,我不想谈“良心”或“道德”,而想谈“真理”。我得到了印度代表团的许可,想用梵文说两个字(这两个字对我是神圣的): *satyameva jayate*, 其意为: 只有真理才能胜利。

63. 帕日瓦克先生(阿富汗): 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是对本组织最基本的主张的戏剧性挑战,这个主张就是: 联合国代表人民并带有权威性地为人民说话。正如主席先生十月十三日对“亚洲社”所说的:

“我们永远不要忘记,联合国的真正成员不是它的会员国,而是世界各族人民。”

这个主张庄严地见诸于宪章的头三个字:“我人民”。

64. 从政治上说,经过二十三年来的强权政治、不可相信的政治狡辩与自欺之后,我们现在已经开始认识到,被拒于这三个字的范围之外的是那个有效地管理着世界百分之二十五的人民的政府。这个空白所造成的政治上的反常现象就不必多说了: 它现已变成明显的事情。假如这种情况继续下去的话,它就会成为联合国一些主要方案的葬身之地,如空间、海洋、环境、核威胁、裁军以及世界和平本身——它牵涉到一个军事大国——方面的方案。

65. 从道义上说,这是一种明显的不公正现象,这并不是因为一个拥有较多人口的会员国享有比小国高的地位,而是因为在一般人的眼光中,这样多的人口一定具有道义上的价值,甚至具有道义上的强制力。这种不公正现象破坏了本组织的道义权威——我们能够真正运用的唯一权威。有谁能够计算出,由于我们不能在这个问题上当机立断,我们为之深深和再三感到痛惜的处于低潮的本组织的威望受到了多大的损失? 谁能否认这种情况呢?



66. 现在，我们头一次有了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在联合国的历史上头一个真正有希望的机会——来纠正本组织在行使职权中所犯的最严重的一个错误。这问题是，我们是否将响应代表绝大多数人意见的世界舆论来接受这个挑战呢？我们是否具有作出正确决定的力量和决心呢？阿富汗代表团据以为标准的是，正确的决定就是最能保护绝大多数中国人民权利的那种决定。正确的决定必须遵循作为本组织精神的代议制民主。它必须依靠本组织宪章毫不含糊的原则。同时，从实用主义观点说来，它必须对目前世界政治形势作出正确的反应，而目前形势的特点是大国之间存在着人们希望的普遍和缓，另外一个特点是大国与小国之间的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动。在各种讨论中，已经广泛地表示了这种变动所引起的沮丧、迷惑与不安情绪。在将来的几年中，较小的国家将不得不面对集中它们力量的问题，为的是在正在酝酿中的国际利益重新组合时保护它们本身的利益。

67. 目前政策着眼于小国利益的中国是能够在联合国体系内发挥一种有利作用的。在这种转变过程中，在这里的较小国家必须小心谨慎以免失掉它们的利益。在当前中国所体现的力量平衡的变化中，较小的国家一定不要轻视了它们自己所占的分量——顺便说一句，对于中国，其他国家是如此戏剧性地正在抛媚眼（为了和平，我们欢迎这种发展），可是它们却希望这里的大多数国家不要那么做。如果中国对大国来说是够好的话，那么中国对不大的国家来说也是够好的。我们不能全部都到北京去；但是，当我们有了联合国作为商量和谈判的国际场所时，我们为什么还要去呢？难道要我们拒绝北京来我们这里吗？

68. 老实说，联合国十分需要一次大输血，中国在联合国的出现能大大起到这个作用。当较小的国家需要它们的老朋友时，它们也需要新朋友、一个在国际礼让中新的和强有力的经济、一股能随时帮助履行那些束之高阁的关于殖民主义与发展决议的新政治力量。我们想问：到底谁能否认安全理事会几乎迫不及待地需要注它的审议工作中有一个新的和有效的发言者呢？

69. 我们并不是在提出这样一个论点——其他人经常这么声称——就是联合国之需要中国超过中国

之需要联合国。但是毫无疑问，中国的出现能不可估量地加强本组织，特别是中国现在已经表明了它对联合国以及全世界的新政策。这可以成为一种自然的结合；并且它不应当被某些西方人士称之为“永恒的三角”的政治变体所破坏。

70. 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这个问题根本不引起什么新问题。阿富汗政府向来就主张恢复作为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一切国际机构内的权利。我们不妨提醒大家，我们曾是最早觉察到这个现实的人们之一——如果我们必须使用“现实”这个词的话——这个现实即承认它完全控制这个国家，而台湾是其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

71. 目前我们的观点仍然是这样。我们高兴地看到，大会中越来越多的人觉察到这个现实，虽然我们正在被要求去分裂或分割那个伟大的国家。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的提案者在本会堂内曾经坚持说，他们建议的程序并没有把中国分为两个单独的国家；当然，我们很高兴看到这种双重性的概念能够不再作为一种合理的与可行的主意而被埋葬掉。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我们就感到莫明其妙，为什么有人还要搬出宪章第十八条来提出这样的动议：一个单一的国家在联合国能够合法地由两个政府来代表，即使如他们所暗示的那样，这种作法是暂时的。我们这里根本没有暂时搁置宪章这回事。

72. 除了宪章本身承认只有一个中国这个不可辩驳的事实外，台湾统治集团也赞同这个一元论原则的；有意思的是，或者就是由于这个原因，他们的名字才没有出现在这项双重性草案的联合提案国名单之上。因此，我们想请教一下：这草案是为谁说话呢？不是为北京，不是为台北；看起来，我们被要求变得比台湾人还要台湾人一些。我们发现，要掌握这个提案的合法前提是困难的，这个提案在我们看来是悬在司法上的真空当中，而联合国还是效法大自然憎恶这种真空为好。

73. 同样，如果宪章谈及的只有一个中国，那么所谓的驱逐问题就不会产生；就象他们在美国所说的一样，它明显地变成一个“不相干的、不重要的和不适当的”问题了。

74. 事实上,我们面对着一个不可能解开的法律谜。有一个同这个问题本身一样古老的事实是,台湾集团一直坚持认为它代表全中国的全体人民。现在,其他的人——并不是他们自己——告诉我们台湾集团只代表台湾人民,并要求给予台北这样的承认。但是台湾的统治者决没有放弃他们对全中国的要求,即使是在这个关键的时刻。我们是否正在被要求承认一个事实上的集团?而这种承认该集团并不在寻求,而且我们如果把这种承认强加给它的话,它反而可能加以拒绝。在国家的惯例中,没有受到恳请的承认是要强加的吗?另一方面,如果台湾接受强加给它的荣誉,那么它代表全中国人民的要求又将怎样呢?那个要求站得住脚吗?如果它通过政府的决定放弃了这个要求,它能在得不到中国人民同意的情况下这样做吗?我们有权要求把这个重要问题阐明,因为这个问题在互相冲突的要求上引起了具有关键性的争端。在没有澄清这问题的情形下,我们面对着某种法律上的怪事。

75. 事实上,台湾集团从来就不是台湾人民的产物。历史上,被国际协定以及入侵者承认为中国一省的这个岛遭受过一次军事入侵。这些入侵者以武力把他们的统治强加于一些无助的人民,而甚至没有提出事实上的分离这一半合法的要求。这个集团以它到台湾去所使用的那种法律依据来了联合国——作为一个人造的、政治的、军事的产物,它预先被注定会消失在它现在所处的司法上的真空之中。就是这个真空,我们正在被要求作为一种命运安排的“现实”加以承认,并且给这种“现实”以一种新设想出来的合法性。

76. 甚至有人声称,由于把席位给了它的正当主人,我们对一个所谓好的会员国就不免会有内疚、甚至忘恩负义之感。如果一定要用这个词,那么除了完成被指派并承担的责任(在这种情形下,指的是一个大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所应负的责任)外,“好”的标准是什么呢?我们能说这个代表团在这个享有特权的职位上已经有效地发挥作用了吗?当其他大国(目前只剩下一个提案国)甚至不屑同它进行最为惯常的磋商时,这个代表团即使抱有最大的意愿也是无法发挥作用的。

77. 当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商量中东问题时,台湾到哪里去了呢?这些商量长期以来一直由四个大

国进行。即使有了世界上所有的善意和礼仪,——我个人对代表那个政府的人士是尊敬的——他们也不能维持这种现在被称为现实的虚构东西。

78. 既然这个虚构的东西的制造者已准备好要把安理会的永久肩章从这个岛屿集团身上取下,人们要求我们赋予它以历史的永久性。逻辑被滥用到了崩溃点,整个事业充满着矛盾,在这个基础上是不能永久地建立和平的。如果北京接受了这种麻烦的作法——我们肯定它不会接受——那么充其量只会出现这样一种局面:两个敌对的政府将在每个委员会、每个机关、每个专门机构、每个国际会议中争吵不休。将在联合国内开花的不是上千的花朵,而是成千的炸弹,联合国将充满紧张气氛与喧闹,我们将不断被要求投票解决这些问题。这种未来景象我们应当尽力避免。

79. 有人曾经极力争辩说——当然这也是荒诞的说法——给了中国一个席位,就会使台湾一千四百万人民在这个世界组织中没有代表。我们姑且不谈这个明显的事实,就是那些目前看起来对岛上的人民如此关心的人,从来就没有同样关心过五十七倍于那个数字的八亿大陆人民的无人代表的状况。我们有什么理由认为,代表八亿人民的人民共和国的常驻代表团不能更好地代表台湾的一千四百万人民?现在,我们都承认人民共和国能够代表大陆上的八亿人民。我们真的能够严肃地设想最终会出现这么一种不可能出现的局面,即北京政府会在联合国中实行两种政策,一种是针对大陆的,一种(或许是歧视性的政策)是针对台湾的吗?

80. 在这种情形下,阿富汗代表团认为,根据宪章关于一个政府在联合国取得席位的规定,有待解决的只有一个问题,而且是唯一的问题:那个政府在效力和法律上说来,真是它的领土和它的人民的政府吗?关于这些必要的先决条件,我们都知道很少有政府能避开这种挑战的。我们知道,分离主义集团有时会出现并且把他们的命运寄托在外来的干涉上。我们也知道,联合国的主导原则是不鼓励在任何地方出现这样的干涉。但是在目前的情形下,有人要求我们以这个世界组织的名义作出国际决定来批准它。如果我们为狡辩所动而作出那样的决定,我们就会打开潘朵

拉魔盒，以致没有一个政府或一个国家能够不因此而受到危害。

81. 我们并不愿意以世界的安定与法治来冒险。我国政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现实——一个现实，不是两个。它认识到，在本组织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席，许多人民正在怀疑联合国本身的现实性。它认识到，现在我们有时间与机会来加强本组织，办法是作出大胆的决定以纠正一个历史上的错误。

82. 基于上述理由，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任何想在本届会议中妨碍中华人民共和国得到席位的程序性提案。我们看到分裂的作法根本没有什么好处，因此我们当然会投票反对任何给它优先权的动议。因为我们觉得第十八条并不适用于这个问题，我们将投票反对任何要求对目前非法占有中国席位的问题需要有三分之二多数票的程序性决议草案〔A/L.632和Add.1和2〕。

83. 然而，我们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30和 Add.1，因为只有它才能导致简单地、直接地解决这个具有关键性的问题，只有它才得到北京的支持，并且也只有根据这个决议草案，北京政府才会派代表团出席大会。我们将投票赞成它，因为另一个决议草案势必引起使用否决权，而且实际上排除了任何从北京派代表团来的可能性。因此，它是自招失败的，并且会使我们的一切努力毫无意义。

84. 我们不但想到我们的投票，而且也想到投票的后果。如果我们通过一个空洞的实际上不改变任何情况的决定，那么这种决定会产生什么反应呢？在敌人的致命的武库内和联合国的评论家中，就会引起沮丧、失望、受到辜负的恶劣情绪以及另外一次有害的辩论。如果我们积极地行动起来，这里的气氛将显示我们将会取得某种成就。全世界——目前其新闻界正在讥讽联合国的无能——将会回响着一个好消息，就是已经为改进和加强联合国并使它更受人尊敬而作出了一个很好的决定。

85. 爱知先生(日本)：过去十年来我国代表团一直强调，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是本组织所碰到的问题中最复杂和最重要的一个。我们注意到，近几

个月来关于中国的国际形势已经有了一些重大的发展。面对着环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实际情况的这种演变，我们需要现实地估计和解决中国代表权问题。

86. 日本政府正在采取积极的和开明的态度来处理这个问题，以期进一步缓和我们这个地区的紧张局势。然而，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并不只是一个可以不考虑远东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孤立地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我们应当考虑到有关的和正确的事实的所有方面，并且要完全认识到问题的最广泛的各种可能含义。为了应付亚洲变化中的形势，大会更迫切需要广泛地和严肃地考虑整个中国问题，态度要客观和公平而不能片面。作为中国的近邻，我们敏锐地觉察到中国问题的现实性质。中国代表权问题是这个问题的中心，因此我国政府非常迫切地关注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的结果。

87. 我国对中国问题的敏感立场是日本在地理上及历史上与中国密切联系的一种自然反映。日本的地理位置使得我们两个东方古国有着十分亲密的关系，因此二千年来两国之间的交往就几乎一直连绵不断。尽管在一个悠久的和灿烂的历史中有各种变化，就整体看来日本和中国一直是友好相处、互相尊重的。许多世纪以来，日中两国的文化交流已经高度发展，这对两国都有助益。

88. 在处理整个中国问题，特别是目前在大会面前的中国代表权问题时，我们想采取一种具有建设性的和进取性的态度，这对所有各方都会是公平的。关于这个极重要、复杂和难以处理的中国代表权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客观地处理这个问题，必须考虑到下列几个基本因素。

89. 第一个必需考虑的基本因素是，沿着台湾海峡有两个互相对峙的政府。其中一个中华民国政府，它有效地管理着约一千四百万在台湾享有高度生活水平的居民。另一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它有效地管理着超过七亿人口的中国大陆。目前有六十个国家与中华民国具有外交关系，有六十五个国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外交联系。我们相信，联合国应当反映当今世界上的现实形势，并且应当开明地考虑到自从本组织成立以来所发生的形势变化。在估计这个问题的现状时，我们必须采取现实的态度。

90. 我们准备接受多年来远东形势发展的现实。我们衷心地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参与联合国全部活动的时机已经成熟。亚洲形势看起来有变得更好的趋势；作为这个有利趋势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对外态度看起来也变得更加温和了。而且，国际社会现在有一种巨大和日益高涨的呼声，支持有效地控制着中国大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加入联合国。我们也发出了同样的呼声。看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意响应这呼声。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些发展，并且欢迎并期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积极参与联合国的活动。

91. 我想再补充一点。多年来我们已经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规模地发展了互利的贸易关系。同时，日本和中国大陆的民间往来也日见增加，我们希望这种趋势在将来会进一步加强。我们交换新闻界代表也已经有好几年了。日本政府确实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日本之间的友好接触会继续扩大。基于所有这些理由，我们已经提出了那个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权利的决议草案，并且进一步建议它成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A/L.633和Add.1和2〕，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要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的目标是明确的：我们将公允地和现实地对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因为我们相信那个国家将会与各会员国发展友好关系，并且通过这个世界组织积极地为建立和平而工作。我们也相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它将会意识到它的重大责任，并且会负起大国应有的那些责任。我们主张给予它在安全理事会的常任席位以及在整个联合国内的正式代表权，从而真正地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在合法的位置上。

92. 拥有超过七亿居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会大大扩展本组织的范围并加强它的工作。我想强调指出，日本首先希望看到联合国能为有效地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会员国之间的关系提供一个会谈场所。

93. 另一方面，中华民国在一九四五年曾是联合国主要创始国之一。而且，自从那时起，中华民国根据宪章一直忠实地履行它的义务和责任，一向维护本组织的权威与名誉。二十年来，大会一直反复确定由中华民国政府继续代表中国的权利。这些都是众所周知的和无须申辩的事实，任何人都不能加以否认。中华

民国政府有效地管理台湾岛为时已经二十五年多了，并且已经建立了一种健全和稳定的经济。台湾的经济增长是世界上最高的一个。举例来说，过去四年来该岛的经济增长率一直是在百分之十左右，相对说来它的个人平均收入在亚洲国家中算是高的。它已经表现出积极的兴趣要在经济和技术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例如，在农业方面。因此，如果在联合国内中华民国政府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取代的话，那么就会忽视事实上的形势并且等于驱逐一个以它自己有活力的制度有效地管理着一块岛屿领土的会员国。考虑到这些事实，不顾中华民国的意愿而将它驱逐或排除出联合国，毫无疑问会是一件大大不义的事，这将违背普遍性、和谐性及国与国之间的友谊的精神，并且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不符。

94. 如果一个会造成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提案被认为是可以马马虎虎由简单多数票作出决定的不重要问题，那么我们会认为这是违反常理和正义的。老实说，正是考虑到这些方面，我们才提出了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它要求任何会造成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提案，应当依照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作为重要问题来处理。

95.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记住下面这个事实，就是大会在过去二十五年的表决历史上，事实上绝大多数数的决议和决定都是以三分之二多数或全体一致的票数通过或作出的。曾经有人作出估计，以简单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案数目只占总数的百分之几。一个象目前这样重大的问题——它可能排除寄希望于本组织的一千四百万人民——当然要和联合国中许多其他问题一样作为重要问题来处理。

96. 关于目前这个项目，已经有人婉转地提到联合国会员资格的普遍性原则。我们全心全意地同意，本组织成为事实上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是大家高度期望的。正因为如此，为了维持普遍性原则而支持载于文件 A/L.630 和 Add.1 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是自相矛盾的，因为它的通过将意味着剥夺中华民国及其在台湾的人民在联合国中的长期以来忠于职守的地位。在以简单多数票来处理这个具有关键性的重要事项时，我们必须仔细考虑它对联合国整个投票结构的影响深远的严重后果。

97. 目前,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在中国存在着两个政府,一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一个是中华民国政府。日本曾经一再宣称,它真诚地希望这两个直接有关方面能通过和平的对话和陆地解决纷争。日本更说过,它准备接受并尊重由此而得出的结论,不管这些结论是什么。我们的两个决议草案决不会妨碍那两个政府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范围内以和平的方式进一步努力解决它们的问题。

98. 因此我们深信,作为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解决中国代表权问题的过渡阶段,并且作为对中国存在两个政府的政治现实的合理估计,日本和其他若干会员国所提出的两个决议草案是最好的提案——即A/L.632和Add.1和2,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冈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求斯、新西兰、尼加拉瓜、菲律宾、斯威士兰、泰国、美国、乌拉圭和日本;另一个是A/L.633和Add.1和2,其提案国是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乍得、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冈比亚、海地、洪都拉斯、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求斯、新西兰、菲律宾、斯威士兰、泰国、美国、乌拉圭和日本。我们的两个决议草案是真正无私的、正义的和公允的,它们无损于有关双方将来的和平谈判的进行与结果。

99. 我们相信,所谓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是个不合理的和独断的要求,因为它会强迫联合国把争执的一方立刻从它合法占有的联合国席位上驱逐出去。它忽视了关于中国的真正情况。它的本质与意图是具有惩罚性的,因为它没有经过详细地调查这个案件就一下子驱逐了争执的一方。因此,通过所谓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就会有损联合国的立场,因为联合国应当是个无私的和普遍性的世界组织。如果联合国通过所谓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并且因驱逐中华民国政府而排除一千四百万人民于联合国的讲坛之外,那么这样的一种举动就会使在远东的微妙的国际形势发生突然的变化。我们必须设法找到一种更有条理的演变过程。此外,如果大家真的求助于那个要以简单多数票剥夺一个会员国代表权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中所提出的方案的话,我们担心那就会在联合国内创立一个

将会导致人们在将来加以滥用的不良先例;实际上以剥夺其代表权的方法驱逐一个国家出联合国,尽管它一贯忠实地遵守宪章的条款。

100. 我想强调指出,中华民国在过去四分之一世纪以来一直是个忠诚的会员国,它代表一千四百万人民——这个人口数目比本组织三分之二的会员国的人口都来得大——如果大会真的要驱逐中华民国,那么我们将会危害联合国,因为联合国应该是个具有广泛代表性并受到普遍尊重的组织,它应以极端谨慎的态度和宽宏大量的精神来处理带有国际性的严重问题。

101. 我们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智慧呼吁,并强烈敦促它们不要支持以简单多数票通过决议草案,例如所谓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因为它包含有可能对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产生严重后果的条款。

102. 与所谓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相比,日本同其他国家一起提出的两个决议草案的确能帮助避免所有的困难与不利情况,这些困难与不利情况一定会由于通过所谓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而产生。我想对那些说我们的决议草案过于复杂的声明提出异议。我请求各位代表再度详细地审查我们的决议草案。

103. 这些决议草案是具有弹性的,决不会冻结目前的形势,而且它们使两个政府在通过和平谈判处理双方互相矛盾的主张时能有余地去决定何去何从。作为一个过渡阶段,它们只是想本着实用主义的精神,在联合国中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华民国政府的存在。有了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强烈支持,我们这两个决议草案可能会闯出一条路,最终达成一项和解方案,以便有关双方找到一个更为持久的解决问题的办法。

104. 说实在的,大会将要作出一个重大决定,它对十分敏感的亚洲地区的政治形势将不可避免地产生深远的影响。正因为如此,许多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和平具有切身利害关系的该地区的国家已经共同提出了这两个决议草案,以反对所谓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我们并不认为下面的见解是对的,即所谓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宣布它所能接受的唯一决议案,因此我们应当通过它。菲律宾

外交部长罗慕洛先生在第一九五九次会议上说对，他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应当企图甚至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定这问题之前申述它自己参加联合国的条件。

105. 我想骄傲而没有偏见地宣布，我们真诚地相信我们的两个决议草案是对的。它们实事求是地估量了牵涉到中国的形势的现实性，并且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中华民国的代表权各得其所。它们小心地避免持有两个中国的概念，因为它们无意把中国分成两个单独的国家。我们的方案是实用主义的和临时性的，因为我们不得不以谨慎和渐进的步伐来解决这一十分复杂和难以解决的问题。这两个决议草案对有关双方的互相矛盾的主张以及对那些主张的最后解决办法都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我们深信，通过了我们的决议草案，联合国会大开言归于好与和平对话之门，并且会促进亚洲的和平与稳定。

106. 我请求本大会内我的代表同事们拿出良知来：在处理这个具有关键性的重要问题时，让我们表现出强烈的责任感。老实说来，我们认为以简单多数票来通过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会是一种不负责任的举动，它与本世界组织崇高的名誉与高贵的义务是不相称的。它的通过会损害我们工作的国际信用。让我们互相保证，我们要通力合作，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权利，同时也确定中华民国的继续代表权，以加强联合国。我已经十分真诚地说过，我们会欢迎并期待中华人民共和国积极参加联合国的活动。我们完全接受这个原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正式代表权完全符合普遍性与不偏不倚的理想。同时我们确信，我们应当十分公允和平等地用同样的普遍性和不偏不倚的原则来对待中华民国的继续代表权。从任何别的角度来看这件事情，会严重地减损联合国理想的信用。由阿尔巴尼亚及其他国家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会十分不公平地拒绝把普遍性和不偏不倚的原则应用到中华民国的继续代表权。当然，我们将投票反对那个决议草案。

107. 现在我想转而谈谈关于尚待解决的决议案的表决程序，并且表示完全赞同美国所提的建议〔第一九六六次会议〕，这就是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日本是它的提案国之一）应当得到优先权。

108. 我们的决议草案真正是属于程序性的，这是不言而喻的。这个草案清楚地说明，大会必须决定：大会中提出的任何将会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提案，根据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都是重要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一项关于是否需要简单多数票或三分之二多数票来通过一项实质性的决议案的基本上属于程序性的决议草案，从逻辑上说是要首先付诸表决的，这是不言自明的。例如，如果所谓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首先付诸表决，我们根本就不知道那项决议草案是否已经被通过了。我们在投票之前必须知道是否应当由简单多数、三分之二多数或者甚至全体一致的票数来作出决定。否则，在这种复杂的情形下就会无可避免地产生不必要的混乱和争论。日本代表团坚信，为了我们所有人的共同利益，我们应当力图避免这种乱糟糟的和令人不快的情况。这种情况必然会产生，如果我们犯了程序上的错误——把一个实质性提案放在一个程序性提案之前表决。

109. 在这方面，我想提请所有在座的会员国注意，我们大会在完全相似的情况下有过这样的先例。大家会记得在过去的两个事例中，即在第十六届会议〔第一〇八〇次会议〕及第二十二届会议〔第一六一〇次会议〕期间，也就是讨论这个中国代表权问题时，大会曾经采取正确的步骤并以多数票决定优先表决程序性决议案，然后表决实质性决议案。不然的话，大会就无法避免那时必然产生的程序上的混乱。正如我所指出的那样，如果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得不到优先权的话，目前也会产生这种混乱局面。

110. 因此，我真诚地希望并且敦促大会决定先表决我们的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然后再表决阿尔巴尼亚等国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111. 最后，我相信我们所有在座的人都充分而十分清醒地意识到这件事情是十分重要的，不但对联合国的未来是如此，而且对亚洲今后的和平与安全也是如此。作为一个亚洲国家和中国近邻的日本，是敏锐地觉察到这些考虑的。我十分希望我国政府对这件事情的见解与意见能象我今天所讲的那样，使绝大部分代表团相信我们的立场是正直的和真诚的，而且是公平的和公允的。我们怀着这种信念热忱地希望并且强烈地敦促大家优先表决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而且我们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以及 A/L.633 和 Add.1 和 2 能为大会所通过。

112. 贝尼特斯先生(厄瓜多尔): 主席先生, 虽然在这么晚的时间让我发言, 要引起在座卓越的听众的注意是十分困难的, 但我想要说我的发言很简短, 至少与我们今天上午所听到的发言相比是如此。

113. 今天我们正在讨论的项目二十一年来一直就列在大会议程上, 虽然长时期内它在总务委员会中得不到认真的处理, 以致使它不能在全体会议上辩论。二十一年来在审议中国问题时, 我们一直采取可以称之为乌贼策略的政策(用保护色的生物现象来比拟), 因为放出大量墨水后把河水弄混, 因而使人看不清真理在哪里。

114. 如果把这个问题归纳成几个基本要点, 那么它只有两个方面: 一个是政治方面, 包括决定两个当局中的哪一个应在本组织, 包括安全理事会, 有永久代表权。这两个当局都声称是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所提到的中华民国的合法政府。另一个是法律方面, 它牵涉到对台湾和澎湖列岛的领土主权的要求, 两个政府都声称这些岛屿都是在中国的统治之下。

115. 当然, 这两个方面是密切相连的。把它们任意分开的作法已经使混乱加剧并产生人为的问题, 其唯一目的不过是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限期地被拒于这个世界组织之外。

116. 然而, 这问题在开始时是按其本来面目提出来的。因为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电报<sup>③</sup>中, 周恩来部长宣布, 几天前刚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逃难到台湾的中华民国政府的代表权提出异议, 并要求剥夺以蒋廷黻先生为首的代表团的代表权。

117. 一九五〇年大会第五届会议时, 大会发现它不得不研究名为“联合国承认会员国代表权问题”的项目, 这与北京和台湾互相争执的案件, 即宪章第二十三条委以在安全理事会的常任代表权的名为“中华民国”的那个国家的代表权问题正好是一致的。

118. 由于这种研究的结果,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了第 396(V)号决议, 它说道:

<sup>③</sup>见文件 A/1123(油印本)。

“鉴于为使本组织执行任务不致有窒碍起见, 凡遇主张有权代表某一会员国出席联合国的政府不止一个当局时, 联合国各机关所适用的程序自应划一”。

这过去是而且现在仍然是中国的问题, 即两个当局, 其中一个首都在北京, 另一个在台湾, 都主张有权代表宪章第二十三条所叙述名为“中华民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119. 同一个第 396(V)号决议规定, 应当由大会研究这问题; 这样就把这问题与接纳新会员的问题分开, 因为根据宪章第四条, 接纳新会员应由安全理事会推荐。同时这样也把这问题与驱逐会员国的问题分开, 因为根据宪章第六条驱逐会员国, 也应当由安全理事会推荐。

120. 上述第 396(V)号决议规定, 大会必须对这项作出决定。同时还进一步规定, 应当根据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及每一个案件的情况来考虑这个问题。

121. 我谈到这些事实是为了表明, 中国的问题从一九四九年最初出现的时候起就是一个承认的问题: 在中国领土上建立的两个政府中, 哪一个有资格代表联合国宪章承认为会员国的中国呢? 关于这方面, 我想引述当时秘书长赖伊先生所说的话:

“遇到革命政府自称代表一个国家与现有政府抗衡时, 所须决定的问题应该是该两政府中何者真正能够运用该国资源、领导该国人民来履行会员国的义务。简要地说来, 即应调查这个新政府是否能在其本国领土内有效地行使其权力, 并经常为其大部分人所服从。”<sup>④</sup>

122. 如果从那时起这问题就被作为承认一个政府的法律问题提出的话, 那么事情本来就很明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经控制了几乎所有的领土及极大部分人口, 它要求被认为是合法的代表来代替避难于台湾那一小块领土的政府。就我来说, 我想补充一点, 就是台湾的大部分人不是中国人而是来自不同的种族与文化的人, 他们比较接近印度支那和马来群岛的种

<sup>④</sup>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 第 33 页。



族，根据估计，这种人口占现在一千六百万台湾人口中的一千四百万。

123. 把一个事实说清楚是重要的，就是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是根据蒋介石将军所主持的政府并非流亡政府——这就是说，流亡在中国领土之外——而是在它自己领土内这个事实，因为根据一九四五年的波茨坦宣言及一九四三年的开罗宣言，台湾及澎湖列岛曾作为中国领土被割让过，而在日本投降之后国民政府被推翻之前又并入中国。

124. 让我们回顾这些事实：台湾与澎湖列岛在日本统治下历时五十年，以前曾经被逃出满清帝国的持不同政见者(约在一六六一年)任意开拓为殖民地，它们是割让给中国而非中国政府的；因为根据国际法，被认为具有法律实体的是国家而非政府。因此很明显，台湾与澎湖列岛的领土之割让给中国发生于蒋介石委员长领导下的中国政府代表全中国的时候，虽然在中国领土上日益强大的共产党政府已经存在。

125. 远在一九二六年，由毛泽东领导的政府的军队就已经存在了。尽管有中央政府的压制行动，那个军队在一九二九年年左右大大地扩充；为了抵抗日本的攻击，中央政府不得不与那个军队合作。就是这个蒋介石委员长在他的《苏俄在中国》<sup>⑤</sup>一书中承认了这个事实。战争结束时，两个政府之间已经有了分歧，但是蒋介石委员长的国民党政府仍然代表着大部分的中国人民和领土。

126. 作为那个政府的代表，蒋介石委员长曾经参加过国际会议，并与其他盟国缔结了一些协议。也就是那个政府在旧金山在宪章上签字并且接收由日本占据的亚洲领土，包括台湾和澎湖列岛。很明显，蒋介石委员长并不能由于代表中国接收台湾和澎湖列岛这个事实(并没有授予他)而享有对那些领土的个人权利。

127. 由毛泽东领导的共产党的攻势是异常有力的。一九四八年，沈阳失守，然后是广州，接着在一九四九年蒋介石政府及其军队不得不转移到中国的台湾和澎湖群岛，在那里他们建立了一个几乎立刻被美

国承认的政府。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毛泽东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它包括大陆上的九百万平方公里的领土及七亿居民。

128. 就象我在前面所指出的，不久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称它是中国人民的合法代表；作为这样的代表，它要求联合国承认它，并给予它已经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中华民国所占有的席位。

129. 我们不能否认，某些人所提出的论点——即既然蒋介石委员长的政府在宪章上签了字，它应当继续在联合国内代表中国——是很巧妙的。这就等于说，联合国可以与国家或政府的首脑签订个人契约，而不是象它现在的情况那样，是个合法组织起来的国家的集合体。

130. 在本组织的二十六年生命当中，在一些国家里发生过多次的政府更迭。然而，我们从来就没有听过这种说法，即某个国家元首在宪章上签了字，那么即使他的政府可能已经被推翻，他的政府还是必须继续在本组织有代表权。

131. 另外还有一个奇怪的论点是，依照宪章第四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当被接纳进入联合国，其条件是：它要答应遵守宪章并宣称它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以此作为承认它在自己边境上发动朝鲜战争所犯错误的一种表示。

132. 这种论点完全缺乏法律上的价值，因为中国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之一，并且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因此并不需要被接纳进联合国。我们要做的唯一事情，是弄明白两个政府中的哪一个应当代表中国。

133. 这是原来存在的情况，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在今日仍继续存在。在概括了这些情况之后，我想简短地提一下这个问题是如何在今天提交我们审议的。

134. 我们应当记得，在一九六〇年以前，每当我们在联合国讨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问题时，总是那个苏联讽刺为“机械多数”的情况使得总务委员会不接受这个问题。自从一九六〇年一些新国家摆脱了殖民统治而进入本组织以来，形势就变了；接着，苏

<sup>⑤</sup>伦敦，乔治·G.哈拉普公司，一九五七年。



联在一九六一年要求讨论名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项目。<sup>⑥</sup>同年十二月一日，包括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意大利、日本及美国在内的一些国家提出了载于文件 A/L.372 的一个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提到了第 396(V)号决议的条款，并且建议，依照宪章第十八条，大会应当决定任何改变中国代表权问题的提案都是重要问题，这就是说，通过任何这样的提案都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票。这项后来成为第 1668(XVI)号决议的草案是对苏联决议草案所作出的反应。<sup>⑦</sup>

135. 我想你们都能看到，直到去年为止，这个年年重复的决议案都提到这个全面的问题，就是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当被接纳进入联合国而成为中国人民的合法代表。第 2642(XXV)号决议宣称，“任何改变中国代表权的提案是一个重要问题”。目前的美国决议草案[A/L.632和 Add.1和 2]不再声称任何想“改变”中国代表权的提案是一个重要问题；换言之，从下述意义上说，草案已经完全改变了，即现在重要的是任何会造成“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措施。这项草案的文本已经分发给各位，所以我不必把它念出来。

136. 我必须承认，我发现要了解这项草案的执行部分是困难的。照宪章第二十三条所言明的，中华民国是一个会员国，所以在未修改宪章之前没有人能剥夺它的存在或它的代表权。我们认为，问题仅仅是两个国家都要求代表中国，而只有其中一个能占有宪章所指定的席位。

137. 换句话说，如果由于表决结果我们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人民的合法代表，那么我们也绝不会剥夺中华民国的代表权，而是改变它到目前为止所拥有的代表权。

138. 因此，看起来美国草案的执行部分试图说明的是：中华民国就是台湾共和国，任何想剥夺政府设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的代表权的意图应当被认为是个重要问题。

<sup>⑥</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0 和 91，文件 A/4874。

<sup>⑦</sup>同上，文件 A/L.360。

139. 为了更清楚地了解这一点，我们必须参照美国及其他国家所提的新决议草案[A/L.633和 Add.1和 2]来看它。大家都知道其执行部分的内容，所以我不打算把它念出来。我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中，第 2 段“确定中华民国的继续代表权”，而第 1 段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权并推荐它为安理会中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因此，在草案中，对一个并且是同一个代表权有两种推荐。这实在是个自相矛盾的谬论，因为，如果只有一个中国存在，并且自从一九四九年以来两个政府——一个在大陆，一个在岛上——一直在争论哪一个有权代表名为中华民国的那个国家，那么承认了其中一个，另一个的代表性就会自动停止。这就是我正在分析中的决议草案所带来的严重问题。

140. 很明显，承认一个国家的同一块领土上的两个政府，就等于承认一种分离的局面。联合国一向不太愿意接受分离的局面，例如比夫拉的例子以及我现在不想举出的其他例子。

141. 对这个问题的最切实际的解决办法或许是，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代表权，并且事先为承认台湾的临时地位与它作政治上的协商，台湾的地位问题应当通过协商俾使住在台湾等岛屿上的居民得以实行自决的办法来解决。

142. 由社会主义国家及不结盟国家所提出的载于文件 A/L.630 和 Add.1 的传统草案也已经作了修改。第一，它不再谈到驱逐蒋介石集团，而是谈到驱逐蒋介石的代表。同时它在序言的一段中谈到政府的代表权，并把这个概念并入只包含一段的执行部分，内中说我们应当承认“其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然后就是驱逐蒋介石的代表这种传统概念，虽然这草案不再把他们称为“集团”。

143. 很明显，这项草案有某些技术上的缺点，我们不能说恢复什么东西，因为恢复就等于回归，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来就没有行使过这样的权利。同时，“驱逐”这个字眼是用得不对，因为我们在这里处理的其实不是驱逐而是自动排除——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占有联合国内属于中国的席位时，这种情况就会发生。这是因为你不能有两个政府来代表一个单一国家，就象在物理学中两个物体不能在空间中占有同一点一样。

144. 我们本来想看到一种现实的政策，这种政策会以一种政治协商的方式来处理这问题。不幸的是，传统立场上所发生的改变并无助于规定其政府设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的地位。我们不应当把缺乏法律逻辑与现实主义混为一谈。我国代表团将遵守法律逻辑，因此这些考虑会作为指导我们投票的原则。

145. 主席先生，谢谢你在这么晚的时候还给我时间讲话。我想补充一句，在开始的时候我说过我的

话很简短。这句话并没有讲错，尽管我后来花了二十分钟，但在联合国这是常事。

146. 主席：在休会之前，我想提一下我昨天谈到的一件事情。我建议，参加审议中的项目辩论的发言报名在明天(十月二十日下午五时)截止。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个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一时二十分散会。

## 第一九六九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 议程项目 93

####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续)

1. 贾坦森先生(冰岛)：我们目前在本届大会进行的辩论，说明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会员国资格问题非常重要。我国政府忠实执行世界各国权利平等的政策，决定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员国资格以及一切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我们将投票赞成所有旨在达到此一目标的提案，而反对一切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不能获得本组织充分会员国资格的措施和策略。

2. 有人争辩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成为会员国并不感兴趣，又说它不具备宪章所规定的加入这个世界组织所应具备的崇高条件。但据我们所知，正好相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仅愿意而且极为渴望取得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因此我们深信，只有尽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获得应该属于中国的席位，才是合乎正义、合乎逻辑的。有中国和我们一同思考问题，一同参加联合国在世界上所担负的建设性任务，必将大大提高联合国为和平和正义而工作的能力。这个世界上

最大的国家将用与今日中国生气勃勃和乐观主义精神相结合的孔子智慧向我们提供意见。

3. 我们察觉到在大会这一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有一种新的现实主义气息。我们赞许这种新的现实主义，它是改善了的国际关系的一个令人鼓舞的标志，也是有利于世界和平的。我国政府对联合国的普遍性原则一向具有极大的信心。而这一行动将使我们朝着实现这一目标再迈出重要的一步。

4. 然而，我们不该忽视让所有国家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必要性。因此，我们欢迎能够使那些目前还不是会员国的国家加入联合国的任何发展。鉴于这些情况，我们欢迎并支持所有国家想加入联合国的合法愿望。

5. 姆旺加先生(赞比亚)：大会本届会议所面对的最重要的问题，毫无疑问是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

6. 中国问题在过去二十二年中一直在审查，这就明显地说明了对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都已经反复进行了辩论，并作了尽情的探讨。问题所以不能得到解决，现在是而且过去一直是由于美国政府及其盟国有系统而不现实地反对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7. 令人失望的是我们注意到，当我们正在从事